

中原大學 106-2 校園智慧財產權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

【會議紀錄】

時間	107.06.25(星期一)12:10~14:10
地點	維澈 508
主席	李英明 副校長
出席	洪穎怡委員、夏誠華委員(張國華代)、饒忻委員、李宜涯委員(廖美娟代)、陳筱琪委員(陳蕙心代)、康淵委員、陳佑倫委員、陳錦全委員、盧辰豪委員(張謙暉代)
請假	劉士豪委員、黃信行委員、何志信委員、史慶璞委員
列席	陳鳳英、王雯娟、葉平、林文漢、廖美娟、蔡秀英、莊依潔、陳雅純、陳蕙心、李仁玉
紀錄	項小龍

壹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

事 項	執行情形
為避免學生社團觸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問題，建議開學一個月內社團活動時間，能安排一個時間，進行這方面的宣導。	學務處課指組特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於活動中心 101 室全球交誼廳，邀請陳錦全委員與學生會與法律服務社的同學，交流與討論目前學生在辦活動時，不小心可能觸犯智財權的地方及未來推廣校園的可行性。
會議主席李副校長指示下次會議，請職涯發展處列席與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單位出席，進行相關業務報告。	1. 本次會議先邀請職涯發展處列席，了解本委員會工作內容與事項；出席代表李仁玉小姐。 2. 感謝秘書室的幫忙，個人資料保護業務，本次會議由洪穎怡主秘匯整報告。

貳、學務處報告事項

- 106_2 學年期「中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檢核表」各單位填報情況彙整說明。(附件一)
- 尚未繳交 106 學年度執行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自評表，請大家協助於 6 月 25 日前繳交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- 智財權
 - 教務處(請參閱附件二)。
 - 學務處(請參閱附件三)。
 - 總務處(請參閱附件四)。
 - 圖書館(請參閱附件五)。
 - 電算中心(請參閱附件六)。
 - 產學營運處(請參閱附件七)。
 - 推廣教育處(請參閱附件八)。

辛、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(請參閱附件九)。

2. 個人資料保護。

甲、 秘書室(請參閱附件十)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1. 107 學年，修訂「中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檢核表」第四項與第五項檢核項目內容：將【公用】二字拿掉，避免承辦人員誤解。

2. 有關校內老師對智財權的疑慮，希望能有一個統一窗口，作為諮商顧問。委員建議如下：



甲、 諮詢顧問應以律師身分比較適當。可考慮畢業的校友來兼職。

乙、 建立一個機制(制度)，學校端可先收集問題資訊，再找一個律師來合作。

丙、 一個月內集中問題，再諮商律師，費用應可大大減少。

擬：一、呈閱。

二、呈閱簽核後將本次會議紀錄敬轉與會委員、出席人員，以為各項作業後續辦理依據。

紀錄	學務處		李副校長
	課指組組長	學務長	
 2018.07.16	 1670716	詹星叶 7/16	李志明 7/18